

HXFW-2019107

IT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嘉创一路21号

联系人: 李银玉

联系方式: 010-67800628

乙 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1507

联系人: 杨菲

联系方式: 18610716996



一、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 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文件。

2. 甲方：是指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 乙方：是指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4.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系统风险管控及优化服务，包括本合同第二条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5. 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6. 服务现场：指甲方在国富瑞通州光机电数据中心的 IT 设备，具体位置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一路 21 号光机电数据中心 2 号机房中涉及本项目的 8 套金融系统服务程序。

7. 远程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E-MAIL、网络远程登录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非现场服务。

8. 服务价款：指合同价款，即甲方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服务的对价，也称“服务费”。

9. 服务期限：指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在此期限内，甲方有权获得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10.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二、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一路 21 号光机电数据中心 2 号机房 的 12 个机柜中的 8 套金融系统服务程序提供金融系统风险管控及优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金融系统风险管控及优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下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止。

三、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 ¥804,038.4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肆仟零叁拾捌元肆角）。

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承担费用。

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4. 支付方式：甲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6 个月服务费）：¥134006.4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零陆元肆角）；

2) 此后，服务期每满 6 个服务月（自服务起始日起每 30 天为一个服务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6 个服务月的服务费用：¥134006.4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零陆元肆角）。

甲方增值税(6%)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567013259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一路 21 号

电话: 010-6780060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909400310101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出的服务内容提供约定的服务;

2)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 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服务的需要时, 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3) 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 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4) 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 需使用产品手册、操作手册等文档时, 甲方应配合提供电子或纸质文档;

5)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工程师提供进出服务场所的通行证件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各项条件;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保障甲方金融系统服务程序的稳定、良好运行;

2)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机房场地提供服务时, 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

3)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4) 应按照《服务内容清单》中的要求, 按时或按需对甲方的金融系统提供

风险管控及优化服务；

5)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并保证热线电话 7*24 小时畅通且服务人员应在 30 秒内接听，如需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则应在 2 小时内到达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现场；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未按时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问题，需提供问题升级流程，并为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7)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需第三方支持，则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9)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每次服务的操作记录、服务报告及相关文档。

五、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保证已通过转让获得该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并尊重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接受方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遭受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时，应及时将受到指控的详细情况通知提供方。如果最终法定机构判定接受方败诉，提供方应当按照判定结果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同时提供方应通过向权利方支付使用费或者以其他非侵权资料替换原先提供的资料等方式满足接受方的需求。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六、 保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最终用户透露甲方相关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2.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自第 11 日起，每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 11 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甲方逾期不履行付费义务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可终止或中断一切或部分服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需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纪律，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提供服务，负责服务现场的安全，确保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系统和设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系统和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坏赔偿责任，因乙方服务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损失，甲方因此代为承担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7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合同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积极的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 其他

1. 合同生效、期限及续订。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届满之日。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变更及修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

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协议》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本合同签署时，包含附件《服务内容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5.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6. 弃权。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7. 继承。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8. 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9. 通知。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0. 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此后无正文）

甲方：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4/3/2019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4/3/2019

签署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等级 (SLA)	备注
金融系统风险管控及优化服务	通过用户金融业务服务运行监控平台，提供用户金融业务服务程序运行状态实时分析，并以并发量及系统线程数量所谓参考设定阈值，分析系统运行情况；	7*24	
	提供金融业务系统技术服务专家，定期或按用户要求对用户金融业务系统服务程序进行运行检查，分析运行日志，评估系统状态，降低故障隐患；		
	定期或按用户要求对金融业务系统服务程序运行环境及人为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各服务线程、端口定期进行健康、安全性、漏洞等方面的检查；		
	定期或按用户要求分析金融业务系统服务程序资源使用情况，确定性能瓶颈，定制优化方案，进行性能调整、优化服务和风险应对措施等。		
	提供金融业务系统服务程序运行分析服务，为用户系统优化提供决策。		
	按要求提供融业务系统服务程序版本备份、恢复，以及定期检查备份介质的可用性、准确性。		
	对于银监会对金融行业用户在机房场地、业务系统环境及风险方面的审核要求，可为用户提供部分技术支持。		

